浙江省“书香之村(社区)”“书香企业”“书香机关”“书香之家”“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”

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评单位名称 |  |
| 参评单位联系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QQ |  |
| 参评类型（请在对应参评项目下打勾） |
| 书香之村(社区) | 书香企业 | 书香机关 | 书香之家 | 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材料（不超过1000字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（本项申报“书香之家”为可选项） | （单位盖章）（本项申报“书香之家”为个人签章） |

**本申报材料请发送电子版到本次活动指定电子信箱：****271704529@qq.com**

**申报条件：**

**候选“书香之家”的家庭应具备以下至少一个特色：**

1、家庭藏书量超过3000册；

2、家庭年均购书费用超过1000元；

3、有一定的读书成果，比如论文、散文、书籍等出版；

4、参与“我闻书香——阅读故事”互动活动。

**候选“书香之村”“书香企业”“书香机关”的单位应具备以下至少一个特色：**

1、建有专门的图书阅览场所，且藏书量超过5000册；

2、单位年均购书费用超过3000元；

3、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；

4、有专门的图书管理人员和读书服务机构或者领导机构。

具备以上条件的“书香城镇”“书香之村”可以推荐若干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，需从事书屋管理工作不少于3年。

获得投票最多和“阅读故事”投稿聚集最多的城镇，汇同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代表共同评审意见，最后选择20个样本地区入选浙江省首届“书香城镇”。